

# 廣告不實！富邦媒體科技公司及老牛國際公司各罰 5 萬元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公平交易委員會(下稱公平會)於105年7月20日第1289次委員會議通過，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邦公司)及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老牛皮公司)於momo購物網銷售La new雙專利高跟鞋商品，廣告宣稱擁有美國的專利認證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處富邦公司及老牛皮公司各新臺幣5萬元罰鍰。

公平會表示，老牛皮公司於momo購物網刊載9款「雙專利高跟鞋」商品廣告，宣稱「榮獲兩項國際新型專利認證」，並於商品特色項下載有「SAH專利天皮……擁有台灣、日本、美國、中國的專利認證」、「DCS B-PU專利淑女鞋墊……擁有台灣、日本、美國、中國的專利認證」。予人印象案關商品獲有「SAH專利天皮」及「DCS B-PU專利淑女鞋墊」2項專利，且該2項技術均擁有我國、日本、美國、中國的專利認證。惟查實際案關商品並未獲有美國專利，該廣告表現與實際之差異，顯有引起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，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
**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**